项目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48

**信阳市公安局2023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合同**

**（包 2 ： 鞋类 ）**

**生产企业：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乙方：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信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2023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帽类、服装类、鞋类、装具标识类、针织类），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48）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99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 **生产制作内容：**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男单皮鞋 | 全号型 | 双 | 865 | 267.72  | 231577.80  |
| 2 | 女单皮鞋 | 全号型 | 双 | 163 | 267.72  | 43638.36  |
| 3 | 男棉皮鞋 | 全号型 | 双 | 405 | 330.77  | 133961.85  |
| 4 | 女棉皮鞋 | 全号型 | 双 | 127 | 330.77  | 42007.79  |
| 5 | 男毛皮鞋 | 全号型 | 双 | 56 | 388.00  | 21728.00  |
| 6 | 女毛皮鞋 | 全号型 | 双 | 32 | 388.00  | 12416.00  |
| 7 | 男作训鞋 | 全号型 | 双 | 213 | 45.59  | 9710.67  |
| 8 | 女作训鞋 | 全号型 | 双 | 29 | 45.59  | 1322.11  |
| 9 | 中筒男胶靴 | 全号型 | 双 | 262 | 57.23  | 14994.26  |
| 10 | 中筒女胶靴 | 全号型 | 双 | 66 | 57.23  | 3777.18  |
| 11 | 男皮凉鞋 | 全号型 | 双 | 344 | 267.72  | 92095.68  |
| 12 | 女皮凉鞋 | 全号型 | 双 | 52 | 267.72  | 13921.44  |
| 13 | 男战训靴 | 全号型 | 双 | 19 | 409.34  | 7777.46  |
| 14 |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 全号型 | 双 | 783 | 267.72  | 209624.76  |
| 15 | 男警便单皮鞋 | 全号型 | 双 | 692 | 267.72  | 185262.24  |
| 16 |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 全号型 | 双 | 1161 | 131.92  | 153159.12  |
| 17 | 新款警用春秋季作训鞋 | 全号型 | 双 | 1309 | 131.92  | 172683.28  |
| 18 | 体能训练鞋 | 全号型 | 双 | 2554 | 131.92  | 336923.68  |
| 19 | 女警便单皮鞋 | 全号型 | 双 | 119 | 267.72  | 31858.68  |
| 包2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陆分 |  | 1718440.36 |

注：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警用鞋类成品生产企业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省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我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3M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3）针织类上衣胸前POLICE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4）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3厘米。

（6）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1—1.5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7）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1.5—2厘米。

（8）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1 -1.5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9）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3M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10）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2厘米。

2、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批次：2023年全市统一招标

（2）生产厂家：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3）质保期：三年

（4）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甲方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信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甲方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 2 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双方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预付款，即（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零陆拾肆元； 小写：1031064.00元）；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和付款单位为信阳市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信阳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甲方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或者 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的情形， 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交易中心各**1**份。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乙方：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

二十四大街38号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197号

电话：0376-6521623 电话：0395-2658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帐号：41050173285109666666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